



# 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7 年 1 月 25 日

發稿機關：法務部新聞組

連絡電話：21910189 # 2084

編號：

---

## 行政執行 17 年，績效突破 5000 億元

本部行政執行署(89年成立)所屬各執行分署自90年起陸續成立，為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執行的專責機關，迄今已滿17年，執行績效屢創新高，更在去(106)年12月5日，徵起金額突破5,000億元，換算下來，約可再蓋8座臺北101大樓，或104座小巨蛋；並超過本部17年法定預算總數(4,536億5,314萬元)，換言之，行政執行署平均每年徵起約300億元之成效，足以支應本部一整年的預算，對於挹注國庫收入有極大的助益。

公義與關懷是本部施政的兩大主軸，行政執行署就拒繳或蓄意脫產之義務人，善用查封、拍賣、限制出境、向法院聲請拘提、管收等手段，依法強力積極執行，以貫徹公權力，維護社會公義；同時不忘關注執行過程中所接觸社會角落裏的弱勢義務人，採取寬緩的執行策略，給予其喘息的機會，並進一步轉介到政府社福單位或民間公益團體，協助弱勢義務人脫困。

近年來行政執行案件的類型及數量產生巨大的變化，特別是小額的罰鍰、欠費案件幾乎以每年百萬件的速度激增，對此，行政執行署實施許多變革與創新的因應作為，例如首創「123全國聯合拍賣日」，透過聯合拍賣的造勢與宣傳，吸引媒體之關注及報導，達到匯集人氣與買氣的效果；推動「批次查詢義務人存款餘額」，深化案件之執行，一年來為國庫額外徵起10億2,729萬元；推動「各分署代收專戶發(還)案款引進金融EDI電子轉帳作業」，讓各分署對於代收之案款，能以更有效率、

安全、省紙、省郵的方式解款予移送機關；同時規劃導入收取命令以媒體交換自動轉帳機制（ACH，Automatic Clearing House），從扣押、收取到解繳款項，以電子化方式進行，以提升行政效能及執行效率。

另外，針對各種特定類型之執行案件，推動一波波專案同步執行，例如強力執行「紅黃牌重型機車積欠稅費案」、「營業中人頭公司行號欠稅案件」、「第三、四級毒品罰鍰、怠金執行案件」（三波）、滯納停車費、國道高速公路通行費（ETC）、汽機車燃料使用費等，除擴大執行成效外，亦可杜絕部分民眾所抱持的投機心態，維護社會公共秩序。

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案件的執行，除可彰顯公權力、豐盈國庫外，更具有提高人民遵法意識的潛在效益，本部行政執行署將繼續在良好的基礎上，持續堅守程序正義，落實公權力，兼顧對弱勢的關懷，發揮創意及活力，在國人面前展現新風貌。